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

那楼镇罗马村潭龙坡生态养殖场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90040-YTGC

发包人: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楼镇罗马村潭龙坡生态养殖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楼镇罗马村潭龙坡生态养殖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邕发科投资（2025）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1551145.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纬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其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发生纠纷而导致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1#楼 13 层 1309 号

收件人: 施济蓝

收件人: 陈德

联系电话: 0771-4346058

联系电话: 138787686388

2、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如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或者重新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09007595414Q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邮政编码：530205

法定代表人：赵永华

电 话：0771-4345025

传 真：0771-4345300

开户名称：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那楼信用社

账 号：1827 1201 0108 5830 25

组织机构代码：91451302MA5L7YC02T

地 址：马山县农民工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四楼 408

邮政编码：530600

法定代表人：陈诗荣

电 话：0771-3128559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

账 号：8050 1779 9700 0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廉洁协议、委托书，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文件，工程签证单，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传真、函件及电子邮件往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龙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60434260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11-1 号东方城市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605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之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市政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0771-3805114；

电子信箱：23339795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48 号 A 栋 8 楼（川沪国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工作业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2-1实施）、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补充协议（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设计人指定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以及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组织和统计进入该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设备，相关许可证、通行证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相关人员和设备凭通行证进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确认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方的义务与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应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准确、系统的施工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提交经检验合格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原件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90 天内（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 7.0.3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原件资料、电子归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服从业主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纬耀；

身份证号：4509221986112016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2019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7326；

联系电话：0771-31285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192 号鑫隆国际中心 1 号楼 13 层 130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签署签证，签发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包括项目经理在内所聘任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聘任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所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或暂扣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劳动用工争议风险后再向承包人实际支付（不计息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第1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发现第2次，发包人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建筑主管部门；发现第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6.2.3条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见合同附件2）的期限：合同签订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累积达到5次以上（含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

3.5 分包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恩；

职 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45008544；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450121198910071519；

联系电话： 181723703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11-1 号东方城市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60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授权并认可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于双方商订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生活区域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充足完整的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__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依法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清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的（含 30 天），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对工期进行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不含 30 天），发包人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可以退场暂停施工，待接到发复工令后再进场施工，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机械进退场费。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0.05%/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工程完工（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工期延期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违约处罚与专用条款第 13.2.5 款不重复处罚，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10%；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超过该上限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顺延的因素还包括：(1) 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2) 因政府或群众行为连续停工 2 天以上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约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选择的征地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在工程款外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该等费用。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

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材料信息价南宁市发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除税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施工当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约定。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相关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
-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相关定额

- （1）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3）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

3、相关文件

(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

(2) 人工工资和管理费费率的调整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执行。

(3) 根据桂政发〔2012〕第42号、桂建计字〔2000〕48号文件规定,控制价中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4)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规定执行

4、材料价格

(1) 材料信息价南宁市发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除税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除税价。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招标指定的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邕宁区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全套施工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延迟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签约价的 0.04‰ 的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未接收部分工程造价的 0.04‰ 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方法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并经审计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在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之前，必须由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档案都已按相关规范、数量提交齐全后方能办理结算款的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修复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产生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4。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 16.2.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基于整改天数，按合同总价的 0.05%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依约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

的违约责任；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上述两种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可同时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上述两种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可同时主张。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6.2.4 若承包人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邮寄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未取得土地使用许可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被保险人为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市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南宁市邕宁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将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按要求整理归档并按时移交建设单位，如不按期按质移交，建设单位将不予办理工程结算、结帐，并扣押所属项目工程总造价 1%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1.3 开工前，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

21.4 清场时限及费用：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完成清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5 工程量按最终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1.6 凡涉及本工程占征地、青苗补偿费用支出的，乙方应将费用支付证明交甲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那楼镇罗马村潭龙坡生态养殖场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竣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 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 承包人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09007595414Q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邮政编码：530205

法定代表人：赵永华

电 话：0771-4345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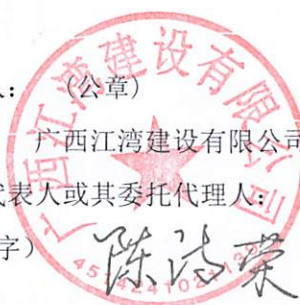
传 真：0771-43453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302MA5L7YC02T

地 址：马山县农民工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四楼 408

邮政编码：5306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1-3128559

传 真：无

廉 政 责 任 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南宁市建设局、勘察局关于《南宁市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南宁市有形建筑市场廉政准入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

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理等到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七) 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反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单位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即作为违规行为记入南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不准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广西江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荣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地址：马山县农民工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四
楼 408

电话：0771-4345025

电话：0771-3128559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